**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为民办实事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林业工作管理站**

主管部门（公章）：**克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力木·吐尔孙**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根据自治州相关工作要求，加大阿图什市阿湖乡光明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有利于解决群众生产发展维修改造帮扶，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为群众带去温暖，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从而提高群众幸福度和归属感效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行政村的规模分类，克州林业工作管理站为民办实事经费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为30万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用于做好群众工作，深入扎实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聚焦建强基层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四项工作重点任务，切实加强服务群众、传帮带、国语教育的工作力度，筑牢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
  
　　（2）实施情况
  
　　根据《自治区“F民情H民生J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从而提高群众幸福度和归属感。
  
　　3.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克州林管站主要负责拟定上级有关林业工作站政策、法规、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全州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乡（镇）林业站培训工作的宏观和协调，负责乡（镇）林业站开发多种经营，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基层林业站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监督建站专项经费的使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集体林区生态建设，组织指导基层林业站建设的检查验收工作；配合州林业局，管理与指导集体林区的森林资源，林政管理，抓好改造节柴工作；指导和协调基层林业工作站抓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指导乡村集体林场工作的指导与宏观管理；负责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助州林业局负责管理全州林木种苗行业，负责编制全州种苗发展规划；负责林木良种繁育及种苗重点工程项目管理；负责全州林木良种的审认定工作；协助州林业局配合自治州林业局制定全州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指导全州林业行业培训和工人考核职称评审工作；协助林业局配合自治州林业局负责管理全州林业重点工程的组织实施，负责林业重点工程的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工程监理、检查验收、工程档案建立、工程信息调度、工程专项资金监督工作，工程信息调度工程专项资金监督工作。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克州林管站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四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工程管理科（工程管理中心），林业技术推广科（克州林学会、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科（自治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克州林管站编制数26个，实有人数35人，其中：在职22人，增加0人，减少1人；退休13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克财预【2023】7号文本年度自治区安排下达资金30万元，为自治区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3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主要用为村民办实事好事，解决村民实际困难，同时完成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购买果树苗、花卉、种子；开展乡村环境整治工作，购买村委会办公用品，发放学生补助等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农牧民收入，关心关爱贫困户、低保户、残疾人等特殊家庭，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实现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开展联谊活动（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
  
　　“开展慰问困难群众活动（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
  
　　“维修服务站（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
  
　　“硬化道路（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米。
  
　　②质量指标
  
　　“开展联谊活动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开展慰问困难群众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维修服务站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开展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开展联谊活动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万元；
  
　　“开展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万元；
  
　　“硬化道路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
  
　　“维修服务站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维护社会稳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为民办实事经费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阿不来提·阿不都克依木，主要负责内容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根据跟踪情况进行整改、调整项目内容、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和预算、并按规定公开跟踪管理结果及结果应用信息。
  
　　副组长：阿力木·吐尔孙，主要负责内容为：安排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机制的运行，针对预算过程中的项目管理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目标实现的可能性等进行绩效监控跟踪。
  
　　成员：卡力比努尔·玉麦尔，主要负责内容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组织展开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阿曼古丽·托合提，主要负责内容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及预算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绩效运行监控表。
  
　　左拉古·库尔班，主要负责内容为：按规定实施本单位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在本部门公开和向社会公开，接收各方监督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为民办实事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开展联谊活动（次）5次、开展慰问困难群众活动（次）5次、维修服务站（个）2个、硬化道路（米）700米使用该资金完成“FHJ”工作队驻村点开展举办群众活动、宣传开展文体活动及购买办公用品基础保障、开展维修、绿化道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互信，突出现代文化引领，落实民生建设任务，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自治区“F民情H民生J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FHJ”驻村工作经费的通知》（新财预（2021）19号）文件要求，结合克州林管站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林管站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林管站和党组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经过自治区按照大村30万元下拨，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文件要求，50%用于解决群众生产发展维修改造帮扶、25%用于访贫问苦活动、25%用于村级组织开展活动，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3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30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3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3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2017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有关事宜通知》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克民办发【2017】26号）》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林管站财务制度》及克州访惠聚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党组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开展联谊活动5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开展慰问困难群众活动5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维修服务站2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硬化道路700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开展联谊活动覆盖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开展慰问困难群众覆盖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维修服务站验收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慰问活动开展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开展联谊活动费用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开展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费用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硬化道路费用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维修服务站费用9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维护社会稳定长期坚持，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表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六、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